

永泰县“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樟双随联办〔2023〕2号

永泰县“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泰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 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永泰县“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减少对市场主体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福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在征求各成员单位及县直有关单位意见建议基础上，我办制定了《永泰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动态调整抽查事项清单

“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制度，确因上级工作部署或监管

需要，发起“清单”之外联合抽查事项的，牵头部门应及时向我办提出增加联合抽查事项意见建议，由我办同步调整“清单”事项。

二、统筹制定联合抽查计划

我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应严格根据“清单”明确的事项发起跨部门双随机抽查，并在上半年由我办统筹各相关单位统一征求、制定、发布年度跨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切实减少涉企重复检查和执法随意性。

附件：永泰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永泰县“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
(永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1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宣传部、县烟草局、县医保局、县气象局、县金融办。

永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附件:

永泰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要点	检查依据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经营情况检查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p>教育部门: 检查培训机构证照、预收费资金托管账户情况、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等监管。</p> <p>民政部门: 检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注册登记手续情况,及是否违反登记管理规定。</p> <p>市场监管部门: 检查是否存在价格、广告宣传、不正当竞争、格式合同、食品安全等方面违法行为。</p> <p>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 培训机构开展经营的房屋使用中是否存在房屋结构安全隐患。</p> <p>消防救援部门: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消防设施器材情况;建筑防火和消防安全疏散情况;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p>	<p>教育部门: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第二、三、四、五条。 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九条、第二十四、第四、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3.《价格法》第五十三、三十四、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4.《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三十二条; 5.《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6.《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7.《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一百零一条; 9.《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 《福州市房屋结构安全管理办法》。 消防救援部门: 1.《消防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福建省消防条例》(2023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3.《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p>	教育部门	民政部门、市场监管、住建、消防救援等部门

